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112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修訂

一、目的：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藝術創作，即日起將受理後 112 年臺南文化中心之展覽檔期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

三、申請方式：

(一)請依序檢附應備文件：

1. 申請個展者：A4 書面作品集，包括(1)申請表(如表 1-1)；(2)審查作品清單(如表 1-2)；(3)擬展出之作品照片 6 至 12 張(5x7 吋以上，不受理幻燈片，照片背面註明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
2. 申請聯展者(含立案團體)：A4 書面作品集，包括(1)申請表(如表 2-1)並填寫策展構想與規劃方式；(2)審查作品清單(如表 2-2)，每位參展者至少提供 3 件作品資料；(3)聯展成員名單清冊(如表 3)；(4)每位參展者需繳交二年以內創作之作品照片 3 張(5x7 吋以上，不受理幻燈片，照片背面註明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5)聯展切結書(如表 4)
3. 以上申請應備文件須包含「A4 書面作品集」及所有計畫文件與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作品圖檔以 2 至 3MB 大小之 jpg 檔為原則)，倘若僅提供散裝照片、光碟，或是資料提供不完整，本局有權不予受理。
4.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回。

(二)受理時間：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3 日止(郵戳為憑)。

(三)收件地址：

70167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臺南文化中心收(註明申請展覽檔期)。

四、審查方式：將由本局遴聘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並依作品特性安排適當之場地。

五、檔期通知：審查通過者，將由本局寄送通知單告知獲審通過。檔期之確定時間、場地，將於年度檔期排定後，始正式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場地由本局安排，不得異議。

六、展覽天數：

(一)展覽天數以 18 天為原則(如下圖，D1 至 D18，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展覽前 1

至 2 天供佈展使用(佈展 D1 至 D2)。如遇該檔期前後有衝檔時，本局有權彈性縮短為 13 天(D1 至 D13，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

(二)展覽場地排定檔期後，本局如欲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第一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佈展 D 1	週四 佈展 D 2	週五 D1	週六 D2	週日 D3
第二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4	週四 D5	週五 D6	週六 D7	週日 D8
第三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9	週四 D10	週五 D11	週六 D12	週日 D13
第四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14	週四 D15	週五 D16	週六 D17	週日 D18

七、展覽場地：

(一)臺南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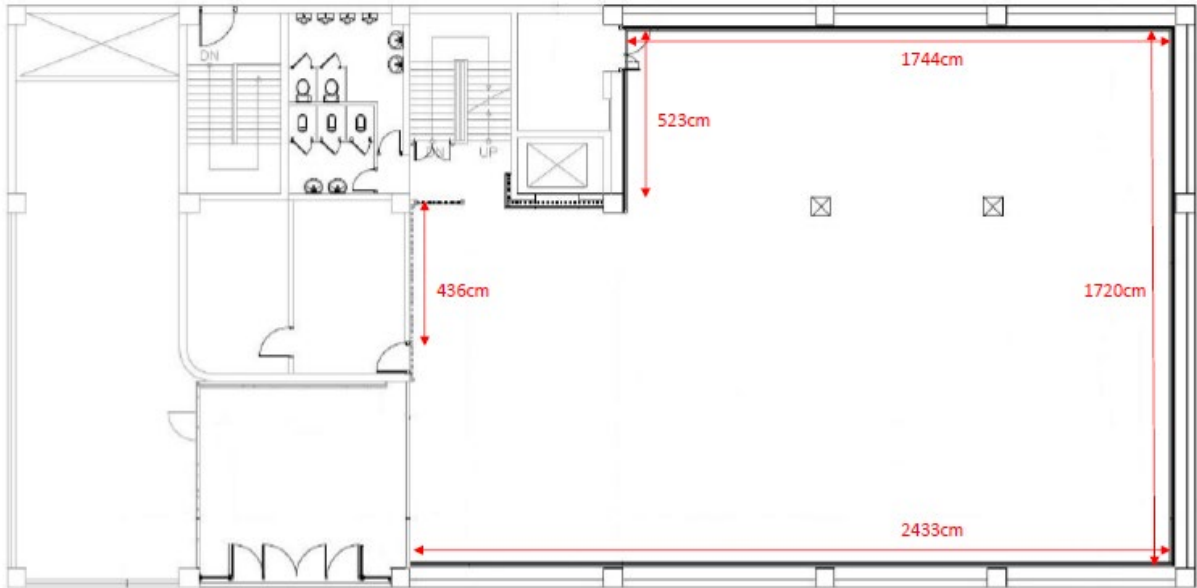
1. 文物陳列館一樓：面積計約 120 坪，高約 326 公分。
2. 第一藝廊（文物陳列館二樓）：面積計約 90 坪，高約 324 公分。
3. 第二藝廊（演藝廳地下室）：面積計約 54 坪，高約 220 公分。
4. 第三藝廊（國際會議廳地下室）：面積計約 61 坪，高約 220 公分。

八、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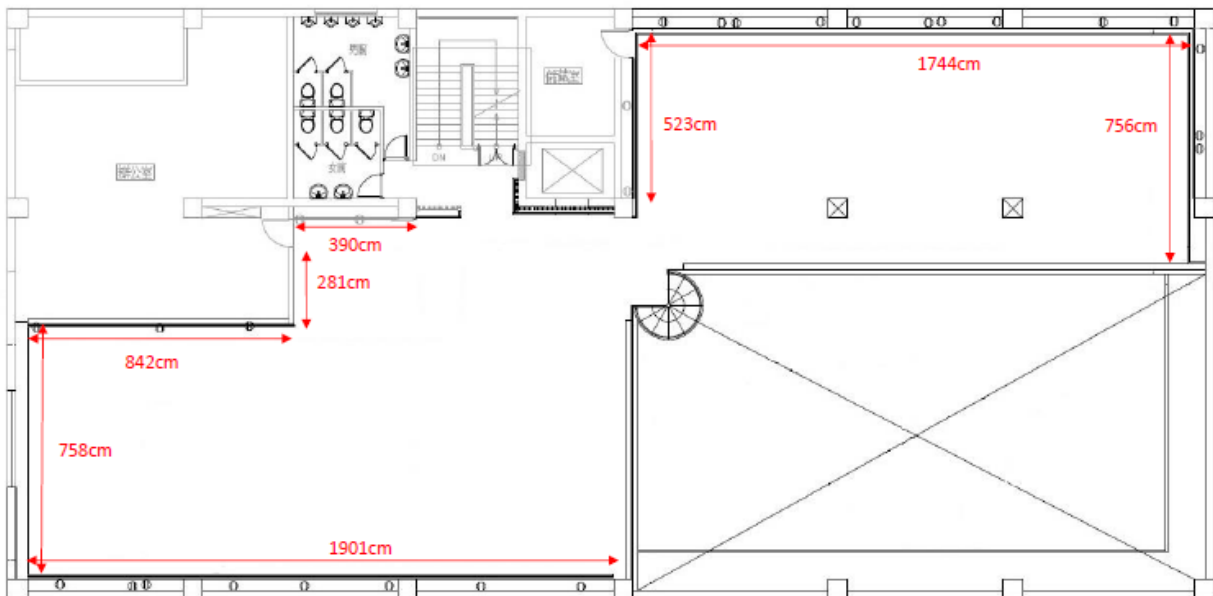
- (一)聯展申請者，必須提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並且取得所有參展成員之同意後，由聯展申請者親筆簽名蓋章聯展切結書，始能提出申請；聯展成員名單清冊與展出成員須一致，如於展出時發現名單不同，將列入下次申請之考評，本局有權不予受理。
- (二)鼓勵團體以策展構想與規劃方式提出申請。
- (三)申請展覽經本局排定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日期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 3 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
- (四)個人申請展於 3 年內、聯展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惟臺南市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及學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成果展不在此限)**
- (五)本申請須知同時公布於臺南文化中心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www.tmcc.gov.tw>。如有相關問題，可電話詢問臺南文化中心視覺藝術相關承辦人，電話：06-2692864 分機 300~307。

附件 各展覽場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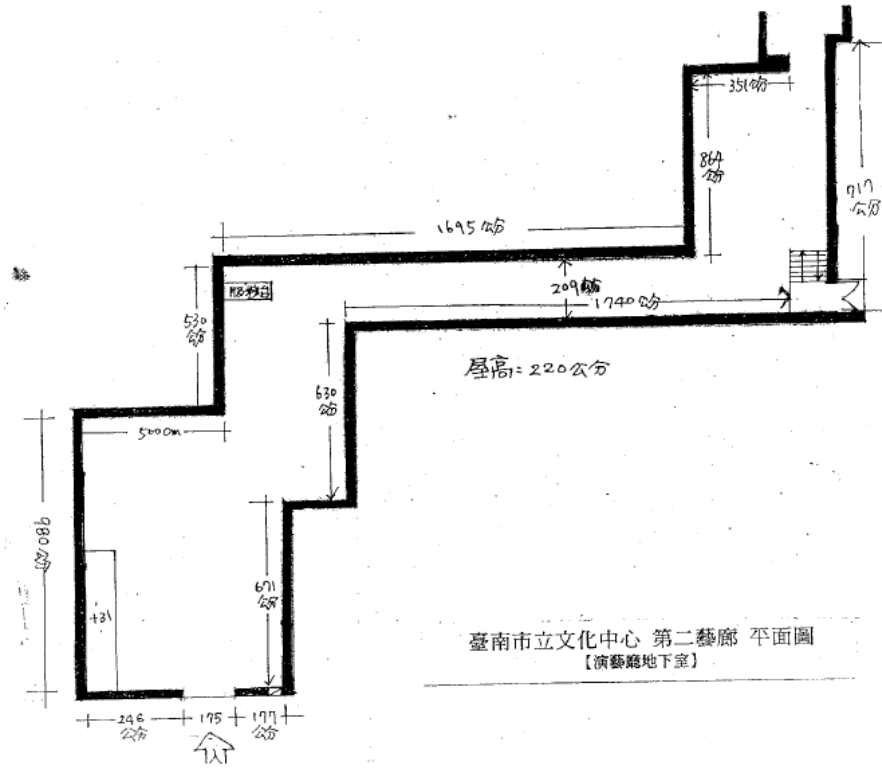
(一)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一樓



(二)臺南文化中心第一藝廊 (文物陳列館二樓)



(三)臺南文化中心第二藝廊 (演藝廳地下室)



(四)臺南文化中心第三藝廊 (國際會議廳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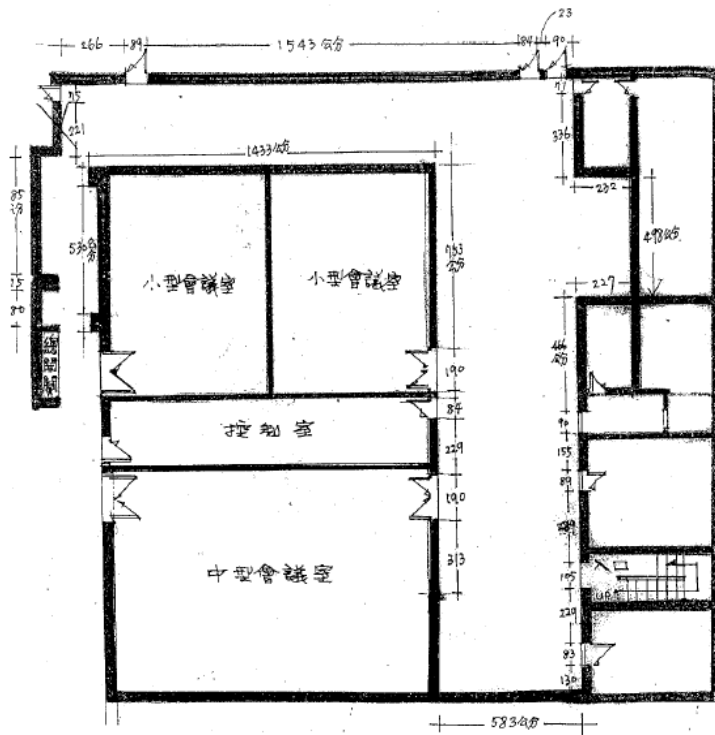


表 1-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 112 年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類 別		
送審 作品照片	張	參展人數	人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立案文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服務 單位		職稱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E-MAIL	行動：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簡 經 歷				

表 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 112 年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類 別	
送審 作品照片	張	參展人數	人
申請人姓名 (團體代表)	【團體名稱】	立案文號	
	【團體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服務 單位		職稱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策 展 構 想 與 規 劃 方 式			

表 4

聯展切結書

茲證明本團體參加臺南文化中心「112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申請參展作品皆取得參展者本人同意，皆可展出且無展覽約或經紀約代理，且皆為參展者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本會將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團體名稱：_____

聯展申請者切結簽名： 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